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第 2 季查核證券商財務業務內部稽核作業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 失 內 容
一、槓桿交易商營業員於其個人網路平台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經核有未依其公司內部規定先取得公司核准並申報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生效後始得使用之情事。
二、槓桿交易商辦理新種槓桿保證金契約前，商品審查小組未依其所訂定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進行審查。
三、證券經紀商未以合理佐證資訊評核客戶提供之不動產資力，有未確實評估客戶單日最高買賣額度之情事。
四、證券商未訂定高風險股票篩選指標及標準之檢視週期。
五、證券經紀商有接受未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之華僑及外國人客戶委託賣出有價證券之情事。
六、槓桿交易商外幣保證金廣告文宣內容含有隱含保證獲利等不當資訊。
七、證券商未依規定時限申報投資人違約資訊。
八、證券商營業員有受理自然人客戶授權委託交易之情事。
九、證券商營業員至客戶住所協助辦理簽署委任授權書作業，核有違反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不得兼辦有價證券開戶等職務之規定。
十、證券商自行借券賣出之交割證券，未以賣出當日及賣出日前借券成交者為限。
十一、證券商未確實依其訂定之規定執行交際費支出控管作業。
十二、資通安全部分：
（一）證券商未訂定遠端連線管理辦法或未留存、覆核相關維護紀錄。
（二）證券商透過網際網路以管理帳號登入重要系統時，未採用多因子認證機制。
（三）證券商未落實評估網路系統安全(如伺服器、防火牆等)並留存相關紀錄。
（四）證券商未定期或適時修補網路運作環境之安全漏洞（例如：作業系統、網站伺服器、瀏覽器、防火牆及防毒版本等）並留存相關文件。
（五）證券商未建立防火牆或未落實每年定期檢視及維護防火牆存取控管設定之規定，或其防火牆進出紀錄未依規定至少保存 3 年。

缺 失 內 容

(六) 證券商未全面使用優質密碼設定，或未定期每 3 個月更新使用者密碼。

(七) 證券商未建置「網路下單網頁與程式異動偵測系統」。

(八) 證券商未建立最高權限帳號管理辦法或未依規定使用最高權限管理帳號並留存紀錄。

(九) 證券商未定期審查並檢討久未使用之使用者權限，或有每一使用者未限用唯一代碼之情事。

(十) 證券商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客戶及公司內部人個人資料。

(十一) 證券商之個人電腦、伺服器及網路通訊設備等系統參數採用系統預設值，未建立安全性組態基準設定。

(十二) 證券商之個人端（含攜帶型及營業處所內供投資人共用之電腦等）及網路伺服器端電腦未安裝防毒軟體並及時更新程式及病毒碼。

(十三) 證券商之網路未有適當區隔機制。

(十四) 證券商網站供投資人查詢其個人資料未使用加密傳輸機制(例如：SSL)。

(十五) 證券商辦理網路下單業務，未確實執行網路系統弱點掃瞄作業。

(十六) 證券商未對第三方檢測實驗室所提交之 APP 檢測報告建立覆核機制。

(十七) 證券商有違反程式原始碼安全規範之情事。